



精选文章

中国人工智能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要点与实务应对

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本次修改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系统性地调整并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特别是针对伦理道德、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等多个方面，确立了更加明确、更具操作性的审查标准。这些审查规则的变化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正式迈入精细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创新主体和代理实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伦理审查

1.1 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在《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6.1.1节中，新增了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规则。规则明确规定：“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中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则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这一修改的核心目的在于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向善”，确保相关专利申请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伦理要求。该规则明确要求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发明创造需要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1.2 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一个示例涉及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商场内床垫销售辅助系统，该方案在商场床垫销售区域安装摄像装置，在顾客未察觉的情况下拍摄面部特征并进行人脸识别

别，以获取顾客身份信息，进而分析其睡眠偏好以实现精准营销。审查结论认为，该技术方案将图像采集和人脸识别用于商业精准营销，不属于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且申请文件中未表明数据获取已取得顾客单独同意，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另一示例涉及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该方案涉及无人驾驶车辆在无法避让障碍物的紧急情况下，核心算法依据行人的性别和年龄来区分“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例如优先保护女性和儿童。审查结论认为，该决策机制违背了尊重生命、人人平等的基本社会价值准则，将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固化于算法模型之中，损害了社会群体间的公平与和谐，属于“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3 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第一次引入了“伦理审查”的规则，将专利审查转向了“技术+伦理+法律”的复合型审查。在此框架下，伦理正当性与法律合规性已跃升为专利授权的前置性门槛，并与新颖性、创造性等传统审查标准形成递进式审查关系。这意味着，一项技术方案一旦在数据采集、算法决策等环节存在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情形，将面临一票否决，无法获得专利权。

专利实务应对策略：

1、在专利提案阶段，应当对技术方案进行法律与伦理风险评估。对于涉及数据采集的方案，需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对于涉及决策、推荐、评分等算法的方案，需要审视是否存在基于年龄、性别、地域、健康状况等敏感属性的歧视性逻辑，或可能引发不公平对待的潜在风险。

2、建议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时在说明书中加入专门的合规声明段落，例如：“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开中所有涉及用户数据的获取、

处理与分析，均在严格遵守所适用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并已取得相关用户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所有数据均经过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不涉及对个人隐私的非法收集与滥用。”对于算法决策机制，可论证其设计的公平性考量：“本模型的决策规则旨在优化整体效果，且不引入任何基于人口统计学特征的先验偏见。所有个体的生命价值在模型决策逻辑中被视为平等。”

二、创造性判断

2.1 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通过新增两个审查示例，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的创造性判断标准。通过新增审查示例，解决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在审查实践中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等因素的异同给创造性判断带来的困惑，明确了相关创造性判断的边界。

2.2 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一个示例涉及一种识别船只数量的方法，该方案采用常规的深度学习模型进行训练并识别图像中船只的数量。其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仅在对对比文件 1 的识别对象为树上的果实。审查认为，虽然船只和果实本身在外观、体积和存在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该申请并没有针对识别对象而对深度学习、模型构建或者训练过程等做出调整或者改进，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悉识别不同对象的实际数量所需的信息标记、数据集划分、模型训练等步骤并无本质区别，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另一示例涉及一种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的方法，该方案通过卷积神经网络学习形成具有等级分类输出的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能够提高废钢等级划分的效率和准确率。对比文件 1 是利用已经确定种类的废钢图像数据进行

特征提取并进行模型训练，以实现废钢种类识别。两者应用场景均涉及废钢，但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审查认为，该申请为了能够识别出废钢的形状和厚度，需要提取废钢的颜色、边缘和纹理等特征，且因提取和训练的特征不同，对卷积层和池化层的线路数量和层级设置相应做出了调整和改进，现有技术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2.3 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通过相关示例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创造性评判的边界。即，从“应用场景的新颖性”转向“技术贡献的实质性”。简单的将已知算法套用于不同场景，将难以构成创造性贡献。相反，即便应用领域相近，只要申请能够证明其对模型架构、训练机制或数据处理作出了针对特定技术问题的实质性调整，并产生了可验证的技术效果，创造性仍可获得认可。这一趋势实质上提高了人工智能专利的技术门槛，引导创新主体超越“场景套用”的表层创新，深耕算法本身的技术改进。

专利实务应对策略：

1、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不应简单描述应用领域，而应主动、深入地分析目标领域本身的特点、特色，可能的话可以描述目标领域与现有技术所在领域之间的差异，并阐明这种差异在技术上带来了何种独特的技术难题。具体而言，需指出现有算法或模型在直接应用于新领域时，本领域技术人员会面临哪些困难，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清晰界定这些技术障碍，为论证创造性奠定基础。

2、创造性论证的核心在于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方案存在对算法或模型作出的非显而易见的实质性贡献。因此，需要在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为适应目标领域而进行的各项实质性技术改进。这包括但不限于：在数据预处理层面，设计了何种特殊的增强、滤波方法；输入数据方

面，是否和现有技术的输入数据不同；在模型结构层面，是否修改了网络中各模块结构，或引入了新模块，以及各项超参数选择的技术考量；在训练策略层面，是否采用了特殊的损失函数、迁移学习、对比学习等训练范式。这些具体的、针对性的技术调整，是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关键所在。还需要结合网络模型中各个模块描述各个模块对数据的处理，体现网络模型中各个模块的具体功能和作用，以及所起到的有益效果，特别是涉及调整、改进和新增的模块。

3、针对审查员可能提出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现有模型迁移至新领域”等质疑，应在说明书中进行充分阐述。例如，说明目标领域与对比文件领域之间存在技术壁垒，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轻易产生迁移动机；或者，现有模型直接应用于目标领域存在技术障碍或者困难；或者，强调本申请的改进路径打破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固有认知，以此凸显改进的实质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4、用技术效果佐证改进的“非显而易见性”：提供对比实验数据或性能指标（如准确率提升、计算量降低、鲁棒性增强），量化说明上述调整带来的有益效果。数据化的证据不仅有力证明方案解决了特定技术问题，实现了技术效果提升，也为“现有技术未给出技术启示”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充分公开

3.1 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在《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6.3.1节“说明书的撰写”中，新增规定：“如果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者训练，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者连接关系，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参数等；如果涉及在具体领域或者场景中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或者算法，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或者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者场景

相结合，算法或者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等，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本次新增规定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两种常见情形，鉴于其算法或模型往往具有“黑匣子”特性、内部结构与运行机制难以直接观察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说明书满足充分公开要求所应达到的具体撰写标准。

3.2 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一个示例涉及一种用于生成人脸特征的方法，该方案在第一卷积神经网络中设置了空间变换网络，来确定人脸图像的特征区域。说明书中并未记载该空间变换网络在第一卷积神经网络中的具体位置。审查认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晓，空间变换网络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插入到模型的任意位置，均不影响其识别图像的特征区域的能力，可以认为解决方案在说明书中已被充分公开。因此，说明书中未记载该位置信息不会导致公开不充分。另一个示例涉及一种基于生物信息预测癌症的方法，该方案将血常规、血生化检测指标以及人脸图像特征共同输入一个“恶性肿瘤增强筛查模型”，以输出患病预测值。然而，说明书中并未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确定，究竟哪些具体的血液检测指标和人脸图像的哪些具体特征与恶性肿瘤的判断准确率存在内在的、可靠的因果关联。审查认为，该方案只是将大量数据堆砌输入“黑箱”模型，缺乏对输入与输出之间内在技术逻辑的揭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实施该方案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因此公开不充分。

3.3 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通过相关示例揭示了人工智能领域“充分公开”判断的核心标准：对于发明方案的核心技术细节申请人负有更高的披露义务。单纯声称“通过大量数据训练模型得到结果”的“黑匣子”式撰写，已无法满足法律要

求。这一趋势实质上将“充分公开”的要求从模型结构层面延伸至数据与任务的内在逻辑层面，以确保专利技术方案真实性。

专利实务应对策略：

1、在撰写说明书时，应首先识别技术方案中的发明点所在——即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非公知的模型结构、层级连接、训练步骤、参数设置或数据处理规则等。对于这些核心内容，必须详细、清晰地记载其具体实现方式、设计原理和技术作用，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据此实现。而对于实现发明所必需但属于本领域公知的技术手段，可以适当简化描述，但也要满足公开充分的要求。这要求代理人对于专利的发明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

2、当方案涉及将 AI 模型应用于特定领域时，绝不能仅罗列“将特征 A、B、C 输入模型，得到结果 D”的简单流程。必须详细阐释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一，描述特征与待解决问题之间的技术逻辑，即为何选择这些输入特征；其二，结合网络模型中各个模块描述各个模块对数据的处理，体现网络模型中各个模块的具体功能和作用；其三，描述输出结果与最终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证明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关联是稳定且可复现的。此外，可以描述获取特征的具体技术手段，以及为适配模型所做的预处理操作。

3、对于非发明点、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公知常识或常规设计选择确定的细节，可以在说明书中采用“可选地”、“例如”、“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等开放式表述，或直接说明“该模块的具体位置不影响其功能实现，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选择”。这种处理方式既能满足充分公开的法律要求，又能避免因在权利要求中引入非必要技术特征而过度缩小保护范围。

四、结束语

本次《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对于创新主体和专利代理行业而言，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挑战在于，过去简单迁移应用场景、模糊描述模型内部结构等方式已难以为继，对代理人的撰写质量和策略布局提出了更高、更专业的要求。机遇在于，新的规则为那些真正深耕底层算法、优化模型架构、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并注重伦理合规的高质量创新，提供了更公平、更

可预期的授权前景。

未来的专利申请，应当从技术方案构思之初就融入合规与伦理意识，在撰写过程中将技术描述、合规声明与效果展示融为一体，以更严谨、更透明、更具技术深度的方式，为创新成果筑牢权利基础。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符浩

国内机电部副经理、
资深专利代理师

符浩先生擅长专利申请、专利无效、专利分析、企业专利战略制定和专利布局、企业专利管理等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专利挖掘、专利检索、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竞对专利分析等。在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电路、通信、半导体、图像处理、显示和照明、机械、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特别擅长处理企业专利布局、标准专利申请、专利分析业务。自2006年4月起曾代理过多家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千余件。

符浩先生还曾在小米、网易等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从事多年企业专利管理工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经验丰富。在此期间，深度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专利管理体系搭建、专利质量管理、专利情报分析、标准必要专利申请、专利许可谈判、专利无效、专利价值评估等。



孙宝海

合伙人、国内机电部
经理、资深专利代理
师、律师

孙宝海先生擅长中国专利代理业务、海外申请代理业务、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规避设计、FTO检索、专利预警、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等业务，在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区块链、计算机软件和网络、通信、半导体、生物信息学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特别擅长处理国内客户的专利申请、海外申请、专利检索、专利无效和专利诉讼业务。自2005年10月起曾代理过多家知名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一千五百余件。2015-2016年，他主办、参与了多起行政查处、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系列案并取得佳绩。